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5-070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未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2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9年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1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828.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972.17万元。

截至2019年10月8日止,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19)第6659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5-072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5-068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23日上午11:00时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9,074.00万元(含149,074.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 =B1×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5)公司减资(因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业绩承诺回购股份或者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担保人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8)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0)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9,074.00万元(含149,07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科博达智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汽车中央计算平台与智驾域控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45,725.91	38,691.00
2	科博达(安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基地建设(二期)及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38,089.55	29,990.00
3	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42,852.28	34,430.00
4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技术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8,484.80	10,963.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合计		180,152.53	149,074.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9、评级事项

公司将聘请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同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定价、发行方式以及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和合理性等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相关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效益。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与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见同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项目建设的规模和内容等相关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见同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详见同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详见同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理地保护了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同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详见同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5-069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5-071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合法利益,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博达”)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用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及前提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时间为准。

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6月底完成本次发行,并分别假设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全部完成转股两种情形。上述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49,074.00万元(含本数),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且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403,856,70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股权激励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0.98元/股,该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日(2025年10月23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假设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0%、10%、20%三种情况:(1)与上期持平;(2)较上期增长10%;(3)较上期增长20%;

7、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9、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度、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末全部未转股	2026年末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403,890,300	403,856,700	403,856,700	420,241,538
假设一:公司2025年、202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772,267,064.16	772,267,064.16	772,267,064.16	772,267,06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1,098,683.00	731,098,683.00	731,098,683.00	731,098,683.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3	1.91	1.91	1.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0	1.91	1.87	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2	1.81	1.81	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0	1.81	1.77	1.77
假设二:公司2025年、202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772,267,064.16	849,493,770.58	934,443,147.63	934,443,147.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1,098,683.00	804,208,551.30	884,629,406.43	884,629,406.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3	2.10	2.31	2.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0	2.10	2.27	2.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2	1.99	2.19	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0	1.99	2.15	2.15
假设三:公司2025年、202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772,267,064.16	926,720,476.99	1,112,064,572.39	1,112,064,57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1,098,683.00	877,318,419.60	1,052,782,103.52	1,052,782,103.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3	2.29	2.75	2.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0	2.29	2.70	2.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2	2.17	2.61	2.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0	2.17	2.55	2.55

注:上述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且存在不能当期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公司具有充足的人员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专业团队的配置,其研发体系由车身电子研发中心、智能光源研发中心与实验中心共同组成。其中,实验中心针对不同检测领域专项配备了专业的技术人员,涵盖EMC测试、环境测试、质量检测等多个关键领域。在人员素质方面,实验中心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超过80%,核心技术人员平均从业经验超过5年。这些技术人员不仅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还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熟练操作自动化设备,准确解读检测标准,快速掌握芯片AECQ100检测、混响室操作等新技术,为实验室检测能力的提升提供了坚实的人才支撑。

(二)公司具有充足的技术储备

公司凭借多年汽车电子行业深耕,不仅积累了核心产品(照明控制、电机控制等)的成熟生产技术体系,形成了覆盖产品研发、生产制造、质量管控的全流程管理能力;同时,安徽基地已具备核心产品的规模化生产经验,团队对生产设备调试、工艺优化、产能爬坡等关键环节已形成标准化操作流程。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现已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公司已在汽车智能化方面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如柔性化的电子产品通用型生产线及其生产方法、智能化生产技术等,并具备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汽车电子产品开发实力。在夯实自主技术壁垒的同时,公司积极构建开放创新网络,子公司科博达智能科技已与全球领先的软件算法公司Momenta、SOC解决方案提供商高通和地平线等技术公司形成了深度合作。公司扎实且充分的技术储备可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公司具有充足的市场储备

公司深耕汽车电子行业多年,凭借长期技术沉淀、稳定的产品质量及全流程服务能力,已与国内外头部及主流车企建立起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形成了覆盖广泛、粘性强劲的优质客户矩阵。公司拥有众多国内外产销量大、车型齐全、品牌卓越的一流整车厂客户,并与主要终端用户保持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核心客户包括比亚迪、吉利、蔚来、极氪、理想、宝马、大众、上汽通用等全球知名整车厂商。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战略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全面带动业务发展。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制定了多项措施,承诺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但需要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的是,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大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力度,持续增强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加强研发与创新,提升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二)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督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基础上,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成并实现预期效益,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四)保持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制定了《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从而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坚定不移地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规划,统筹好经营发展、业绩增长和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兼顾投资者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积极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努力强化股东回报,继续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及时回馈广大投资者。

六、相关主体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若本公司/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同意,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5-067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23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会议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公司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柯桂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9,074.00万元(含149,074.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 =B1×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转股价格